

# 國立清華大學校內（院系清寒）獎助學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院系			請 $\vee$ 選	申請獎助學金名稱	辦理單位	
	學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、諸大生獎學金	工學院辦	
	姓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、梅貽寶獎學金	人社院辦	
	手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、桐若獎學金	生科、電機	
	Email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、張百青先生紀念獎學金	數學系辦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、Eric K. Parks and Plato C. Lee	化學系辦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、陳仲治先生紀念獎學金	化學系辦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、姜培義獎學金	材料系辦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、材料 80 級清寒獎學金	材料系辦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、台達電子獎學金	電機、動機 材料系辦			
上學期 成績	學業 (GPA/百分數)			體育 (GPA/百分數)			
		/			/	/	
有無兼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：					獎助學金	
申請人 摘要說明						(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)	
注意 事項	一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至各院系所辦理。 應繳交資料：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、有效期限三個月內〉 1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：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。 2、無低收入戶證明者：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。 二、本獎學金的得獎人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的校內外獎學金，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三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，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。 四、填寫時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高先生，分機 31022。 五、申請人已詳閱上項表格及注意事項，並願意確實遵守。						
申請人親簽名					申請日期：102 年 月 日		
資格審查	獲獎審核		業務承辦人簽章		系所主任或院長簽章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得獎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獲得：_____						
		_____獎助學金					

1. 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清寒生優先候補住宿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2 年 3 月 31 日 17 時止。（請  $\vee$  選、可複選）